

类金融企业挂牌新三板被叫停

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企业不受影响

证券时报记者 赵春燕

昨日,多家券商新三板业务部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确认了类金融企业挂牌新三板被暂停办理挂牌手续的消息,而且是“无论项目处于何种状态”。

一家大型券商内部人士告诉记者,属于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企业不受影响”。据记者了解,至于“类金融企业”主要涉及的范围,各家券商均缺乏清晰的说法。昨日,北京某大型券商已接到“类金融企业”的暂时参照标准。此前,私募股权投资(PE)挂牌新三板已被明确暂停。

参照标准进一步清晰

记者从一大型券商新三板业务部门获悉的消息显示,目前受一行三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可以继续在新三板上市进程,其他没有明确监管体系的类金融企业全部暂停挂牌。

记者获悉,更具体的参照标准是:1.城商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正规金融机构不受影响,这类企业挂牌新三板需要取得一行三会的核准文件;2.PE 机构、投资机构等涉及一二级市场投资的企业在监管机构没有明确的政策发布前全部暂停;3.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典当公司、担保公司等类金融企业全部暂停;4.保险代理行业不受影响。

据股转公司 1 月 18 日刚公布的在审企业名单显示,目前有至少 49 家金融类企业排队在审,这 49 家企业所属行业分别为保险业、货币金融

服务业、其他金融业以及资本市场服务业。除了上述 49 家企业外,还有 8 家名字中带有“担保”字样的企业被划入了商务服务业类范畴,5 家名字中含有“融资租赁”字样的企业被划入了租赁业范畴。这些在审的“其他金融业”名单中,朱雀投资、东方港湾、中信资本、暖流资产、君联资本等企业在列。

记者初步梳理发现,按照上述“更具体的参照标准”来划分,剔除掉金融类企业二中的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城商行之外,其余 50 多家公司上市计划全部受影响。

监管进一步收紧

据记者了解,去年底私募机构在新三板挂牌被叫停。证监会主席肖钢在 1 月 16 日的全国证券期货监管工作会议上表示,新三板市场的定位是为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是直接为实体经济服务。私募基金的法律关系比较复杂,私募基金挂牌新三板融资就变成公募,带来很多的问题,现在还要深入调研。”

“类金融企业”监管收紧的信号意味着一大批的私募、网贷平台(P2P)等公司上市计划将受影响。日前,北京、上海等地曝出消息,已经停止针对“投资类”企业的工商注册。

数据显示,截至 1 月 20 日,新三板共有 5499 家挂牌企业,按照管理类型分类,有 110 多家挂牌企业被归为金融类企业,其中除了保险、券商、城商行等传统金融机构之外,还有数量庞大的小贷、担保等公司。



A股农商行再添一员 常熟农商行过会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5亿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

证券时报记者 刘筱攸

昨日,常熟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IPO)无条件过会。前一周,无锡农商行和江阴农商行先后过会,此前 A 股从未对农商行敞开大门。

总资产超1000亿

招股说明书显示,常熟农商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3.5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

与此前获准登陆 A 股的两家农商行一样,常熟农商行亦是其地区的重要金融主体。该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常熟市场总额的比例达 26.21%,位列当地金融机构第一;贷款余额占比 18.29%,位列当地金融机构第二。

这个第一大股东为交通银行的农商行,截至去年 6 月末的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已达 1047 亿。这在所有拟上市的农商行中,仅略低于无锡农商行的 1090.65 亿。

经营指标中,截至去年 6 月末,常熟农商行吸收存款 792.37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522.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4.8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为 6.1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2%。

值得一提的是,常熟农商行是五家拟上市农商行中,2014 年净利润增幅最大,达到 3.13%。无锡农商行位列第二,但才只有 0.03%。其与三家农商行业绩均出现了跳水:江阴农商行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8.52 亿元,同比下降 17.07%;吴江农商行 2014 年实现

净利润 7.68 亿元,同比下降 20.4%;张家港农商 2014 年实现净利润 7.21 亿元,同比下降 30.11%。

深耕常熟与异地扩张

最大的对公客户都是当地支柱产业,这点在所有已披露招股书的拟上市农商行身上都得到了体现。

常熟农商行从贷款行业分布来看,截至去年 6 月末,该行向制造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的 60.5%,其中向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发放的贷款约占全部制造业贷款的 41%,这几大行业是常熟当地的支柱产业;该行房地产贷款、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地方融资平台贷款分别为 4.39 亿元、16.57 亿元和 5.39 亿元,占

期末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3.29%和 1.07%。

对于涉农贷款和扶持小微,农商行并不敢懈怠。截至2015年6月末,常熟农商行涉农贷款客数量5.62万户,占全行贷款客户的86.18%;涉农贷款余额(不含贴现)412.3亿元,占全行贷款余额的89.64%。对公客户中,小微企业(体量小于小型客户)占据绝对份额,达84.62%,贷款金额为114.63亿,占比24.92%。

值得一提的是,常熟农商行并不满足于局限在常熟甚至江苏省,近几年的扩张态势明显,将资本触角伸向中西部的湖北、河南等地,开设分支机构、参股投资村镇银行。仅去年上半年,就在滨湖、高港、内黄、汝阳和宿城发起设立 5 家村镇银行。

商业银行当前面临的新市场新问题

邵平

作为中国金融体系的核心力量,商业银行既服务于实体经济又依托于实体经济,并伴随经济模式的转型而改变。在 2003 年到 2013 年的“黄金十年”中,银行借力于中国经济快速成长的红利,完成了自身的跨越式发展,也完善了与经济增长模式相对应的经营方式。

然而伴随产业经济、金融环境、技术创新的发展,客户不断升级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与银行落后的服务和组织能力之间的矛盾,逐渐上升为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矛盾。

商业银行传统模式终结

当前,支持银行过往发展的各项红利开始逐渐消失,对银行的要素效率提升、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提出了新的挑战。

一、经济红利减弱。整体经济增速趋于放缓,实体经济景气程度降低;持续多年的投资拉动型经济模式遭遇产能过剩、债务高企的瓶颈,传统部门有效信贷需求不足。

二、制度红利消失。在大部分股份制银行和国有银行完成股改上市之后,基于公司治理的制度创新所带来的主体动能基本释放完毕。随着民营银行获批速度的加快,商业银行的准入门槛逐渐放开,原有的牌照红利不复存在。

三、成本优势不再。存贷利率上限的取消,意味着商业银行过往的低成本负债优势面临瓦解,资金成本上升成为难以逆转的趋势。与此同时,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系统开发等其他成本刚性上升,成本端面临系统性压力。

传统模式的终结,意味着商业银行需要加快自身的“产能出清”。在商业银行原有的需求侧被动经营模式下,来自需求侧的产能过剩、债务过剩必然导致低效资产过剩,这就要求银行加快调整,及时出清。同时,要有效降低成本。在利润增长趋缓的前提下,向成本管理要效益成为必然选择。再者,是效率提升和模式改变。跟随战略和简单模仿将失去空间,商业银行将难以通过更多的制度红利和后天优势带来管理效率上的再提升。

客户金融需求深刻变化

一、产业经济的变化。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产业链分工面临调整,新的产业变革和经济增长点尚待形成。建立在过往全球分工和资源禀赋下,以扩张产能为主要动力的投资拉动型、出口导向型经济模式,将逐步被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全生产要素效率提升所带来的新消费拉动型经济模式取代。产业经济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导向、金融模式和服务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金融环境的变化。金融业界市场

化改革加速,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多主体、多层次、多领域的综合性金融市场格局日渐形成。民间金融、产业资本、互联网金融新业态的跨界竞争正在加剧形成新的金融生态体系,银行一方面需要搭建新的竞合关系,探索新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模式,另一方面需要深度介入产业链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寻找与产业发展契合的增长点。

三、技术创新的变化。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极大改变了金融的渠道和工具。“中国制造 2025”与信息化融合、国家信息化等发展规划的紧密实施,以工业 4.0、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变革,正在深刻改变着国家经济增长方式、企业商业模式与竞争方式。在新技术的驱动下,客户的商业模式、发展模式、金融需求都将发生持续而深刻的变革。

面临五项核心问题

一、理念和文化滞后。大部分商业银行还对“规模情结”、“速度情结”难以割舍,对客户存在某种程度上的傲慢,对人力资本、知识产权的重视不足,对技术进步可能导致的社会革命还缺乏清醒的认识,互联网时代的开放、平等、协作的精神还尚未融入。

二、战略和管理滞后。商业银行的发展战略同质化严重,同时对既定战略缺乏定力,对战略执行缺乏科学支撑体系,管理较为粗放,效率不高。

三、产品和服务滞后。产品体系落后于市场需求,以产品为导向的内部分割管理严重,对于客户服务的协同效应不足;对于客户的需求研究不够深入,缺乏根据行业特性、企业特点设计专业服务方案的能力。在综合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方面的服务体系建设还略显滞后。

四、组织和体制滞后。多数银行仍停留在以前台关系型营销为主导的阶段,缺乏有力的客户引导、业务规划和支持。庞大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和分支机构使得银行组织效率相对低下,对经营活力存在较大的压抑和束缚。

五、创新和升级滞后。传统商业银行相对保守的文化氛围,对创新失败的容忍度较低,内部创新动力普遍不足。此外,受传统流程和风险管理限制,产品迭代升级的周期缓慢,与客户需求的升级速度形成了鲜明反差。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过往的经济发展模式和银行经营模式渐趋式微,新的增长动力和商业模式正在孕育,问题和矛盾的存在也为银行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机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于经济转型明确了主攻方向、总体思路和工作重点,也为银行变革的理论和实践指明了道路。

(作者系平安银行行长)

七家在沪信用卡中心 2015年末不良率1.62%

证券时报记者 梅苑

昨日,上海银行业同业工会召开了“上海银行业信用卡金融服务安全防控”新闻通气会,上海银监局专营机构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七家在沪银行信用卡中心 2015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1.62%,低于全国水平。

据了解,目前有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和上海银行共七家银行在沪设有信用卡中心,上海银监局发布的数据显示,七家在沪信用卡中心 2015 年实现客户数、贷款余额、消费交易额以及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8.7%、24.05%、30.6%和 28.75%,其中贷款余额、当年消费交易额以及业务收入约占全国的 40%以上。

虽然在打击信用卡犯罪和维持信用卡安全方面,上海各大银行一直保持

高压态势,收效明显,但上海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七家在沪信用卡中心仍需进一步加强风控的管理。

上海银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新形势下的商业银行的信用卡风控管理,信用卡经营机构需要加强持卡人信息管理、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提升风控管理的有效性、加强消费者教育引导持卡人科学合理用卡以及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全国信用卡消费金额达到银行卡总消费金额的 31%,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已由 2006 年的 3.1%上升至 2015 年第三季度的 53%,在国内生产总值(GDP)中的占比从 2006 年的 1.1%上升至 2015 年第三季度的 24%,对促进消费、拉动内需起到了重要作用。

东方汇接入国信电子数据保全平台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昨日,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AMC)旗下互联网金融平台东方汇与国家信息中心直属企业国信嘉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国信嘉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围绕互联网金融平台电子数据方面开展合作,这也是网贷行业首家平台接入国信电子数据保全平台。

2015 年以来,互联网金融平台,尤其是网贷平台(P2P)频繁出现电子合同被任意篡改,借贷人违约钻电子证据举证缺陷空子等现象。由于电子数据信息缺乏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保全,投资者没有合理证据支撑,在遇到此类事件时,其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

国家信息中心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中心主任叶红表示,在互联网金融的交易过程中,电子数据电子数据是双方交易往来的重要凭证。由

于交易过程中往往涉及的交易资金巨大,交易的重要内容全凭电子数据的存储来作为重要证据。因此一旦双方发生金融纠纷,电子数据举证的真伪也将成为决定双方能否胜诉的重要依据。而电子数据的鉴定需要具有司法认可的专业电子数据鉴定机构来完成,否则将不具备司法意义上的法律效力。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董事长孙洋称,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金融业务模式有着巨大的差别及不同的法律风险,权益凭证等关键性文件由纸质形式转变为电子数据形式存在,电子证据于 2013 年正式被纳入民事诉讼立法成为新的证据种类之一,如何保证电子化权益凭证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关联性,如何提高电子证据的证明力,保证互联网交易链条上各类电子数据的法律有效性,防范因电子权益凭证无效或被篡改而给企业带来的法律、经济和商业损

失,是互联网金融平台亟待解决的问题。

此次与国信嘉宁进行合作,正是为了解决电子化权益凭证合法性、真实性等问题。”孙洋说。

双方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将首选在系统保全、文本保全和司法鉴定三个方面展开合作。具体包括,一、根据电子数据司法鉴定与保全相关法律标准对平台内的数据进行完整性保护,对电子合同等重要交易凭证数据生成“数据指纹”,防止数据被伪造、篡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使其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二、全链路高级别加密传输,加密存储,避免用户信息泄露;三、交易过程直接保存第三方保全平台,纠纷发生时可直接申请司法鉴定。

国信嘉宁总经理徐茂兰称,国信电子数据保全平台是国内最具司法效力的第三方电子数据保全平

台,对公民和法人提供有关电子证据的数据保全服务,将电子数据的司法证明力前置为事前风险防控力,即通过第三方即时加固固化电子信息数据的内容和形成时间,生成唯一的数字身份码,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公正性。

业内人士称,未来网贷平台的电子数据纳入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保全将成为大势所趋。根据去年底银监会出台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各方参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需要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等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的法律效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应当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